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4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 1-10 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的范围，需要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金额，调整后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 亿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90.63 亿元。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XUJI ELECTRIC CO.,LTD.(英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XJ ELECTRIC CO.,LTD.(英文)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3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0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3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或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任何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7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9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在出现不同理解时，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11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3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4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议案 5、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对议案 5、6 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 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2 年 1-10 月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分析，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需要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金额。调整后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增后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及服务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291,200.00	150,049.40
	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9,000.00	14,624.32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90,000.00	25,323.57
	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63,000.00	36,215.19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5,700.00	28,524.67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6,000.00	10,806.54
	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7,000.00	16,269.01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2,000.00	9,035.52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500.00	4,137.80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3,000.00	5,112.7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22,000.00	14,265.48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500.00	3,797.17
	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定价	6,500.00	5,203.8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0,000.00	5,264.4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70,000.00	52,485.95
	小计		383,200.00	216,800.83
销售产品及服务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43,000.00	84,904.85
	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90,000.00	53,832.39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8,000.00	13,142.50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0.00	6,777.39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6,500.00	2,746.31
	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6,500.00	3,197.9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2,000.00	5,208.3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20,500.00	12,856.39
	其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0,000.00	4,506.4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0,500.00	8,349.9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650,000.00	438,223.07
	小计		813,500.00	535,984.32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800.00	521.66
	小计		800.00	521.66
接受租赁等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200.00	852.82
	小计		1,200.00	852.82
提供租赁等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1,300.00	639.09
	小计		1,300.00	639.09
	合计		1,200,000.00	754,798.72

受新能源项目影响，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项目增多，关联方及采购金额预计超出预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039.5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40.84 亿元，净资产 98.9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15 亿元，净利润 7.28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财务数据。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7 万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7 万亿元，净利润 502.7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大庆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21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2.79 亿元，净资产 2.2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0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余明星

注册资本：33,020.1564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密封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真空镀膜加工；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7 亿元，净资产 6.3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净利润 5,216.28 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692.1309 万元

主营业务：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1.75 亿元，净资产 94.9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73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东段北侧许继新能源产业园研发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田志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储能综合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箱、预装式储能电站、电池维护设备等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运维检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总包。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87 亿元，净资产 0.5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东关村东苑路 6 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云红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 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冷、热综合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用户侧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综合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综合能源服务的工程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用能设备、配电设施运维、检修服务；工程设计、监理及电力设施运营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0.96 亿元，净资产 0.3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翻译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43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电磁测量技术、电工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配电设备、电能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和小型电动车的充电设施及其检测试验装置、电能计量设备和互感器及其检测试验装置、检测实验室系统、信息安全类设备、商用密码产品、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电子元器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和充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工设备系统工程开发；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2.45 亿元，净资产 0.7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90.7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0 亿元，净资产 2.3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7 亿元，净利润 8.97 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尧溪路 28 号生产调度中心 516 室

法定代表人：任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5.2777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机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3.95 亿元，净资产 0.6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市辖区魏武大道与永兴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周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运行维护。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2.57 亿元，负债总额 1.99 亿元，净资产 0.5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河南许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随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郭红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各种特种作业车、抢险车、专用汽车、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环保机械等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载货汽车销售；汽车车厢及配件制造销售；电力设备的代购、代销、电力设备试验、检修、租赁；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停电作业设备的营销、试验、租赁及技术咨询，不停电作业工程服务及培训；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除外）、机械、汽车、电子行业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相关专业人才培训（以本单位培训为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 4.16 亿元，负债总额 3.47 亿元，净资产 0.6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三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劳务、水电、租赁等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因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在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的范围，需要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金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6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和王叙果女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因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在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的范围，需要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金额。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交易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